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用户须知

1. 所有使用微加工实验室仪器设备从事研究工作的个人或单位都是微加工实验室的用户。根据不同的情况，用户可分为下列三种：开放课题用户、所内普通用户和所外普通用户，各类用户的权利和义务请参见“微加工实验室用户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和“微加工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遴选与执行办法”。
2. 微加工实验室所有用户均必须提供联系电话和E-mail地址。微加工实验室将利用用户提供的信息建立一套完整的用户信息库，通过各种方式联络用户，告知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的状况，询问用户对我们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评价等。
3. 任何申请独立操作微加工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户，都必须参加实验室安排的培训课程，包括实验室整体情况介绍、安全措施、仪器原理与操作规程，实际上机操作等，并接受全面考核。考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主管领导确认并签发微加工实验室仪器设备独立操作资格证明。每一台仪器的培训通常需要2-5天。培训每3-6个月举办一次，按提出申请次序确定每次参加培训人员。获得独立操作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格的用户，如长时间没有使用相应设备，再次使用设备时，须联系设备责任工程师陪同使用或重新培训考核。
4. 具备独立操作微加工实验室仪器设备资格的用户必须严格执行仪器的操作规程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用户根据设备工程师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计算机系统方可操作仪器；用户应对所有错误操作及产生的后果负责；实验完成后，将仪器恢复到使用前状态；遇到设备问题，及时与设备责任工程师联系。对于多次违反仪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规章制度的人将被取消独立操作资格，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用户须知

5. 使用微加工实验室的任何仪器必须提前进行预约，用户须通过“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预约，网址为：
<http://caslims.cas.cn>。用户应严格遵守预约时间，取消预约可提前一天通过网路或联系设备工程师；无故迟到或不守约，用户将自动失去预约时间，同时用户应该负担预约时段正常收取费用的50%作为补偿。
6. 微加工实验室工作人员保证不向第三者透露用户所从事的研究内容和未公开发表的实验结果，不得擅自利用用户实验结果发表论文。
7. 各类用户使用微加工实验室仪器取得的一切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研讨会报告、基金总结报告、学位论文等，与微加工实验室的关系按“微加工实验室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中的相关规定执行。用户有义务向微加工实验室提供利用微加工实验室设备完成的论文抽印本，PPT文件或总结报告等。
8. 微加工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用户之间应保持和谐友善的态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公平对待每一位用户。如果用户发现自己受到不公正对待，请直接向实验室主管领导反映。